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XQ36845422911

410011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中路 308 号
长沙市融智专利事务所 魏娟

发文日:

2018 年 05 月 02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510102719.0

发文序号: 2018042600628670

案件编号: 1F213747

发明创造名称: 微流控芯片的复型模具制作以及它的微流控芯片检测系统制备

复审请求人: 中南大学

复 审 决 定 书

(第 150193 号)

根据前置审查意见书的意见,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 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批程序。

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

经审查,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复审请求人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 决定正文 9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耿谦 主审员: 程亮 参审员: 李晓



20091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收
2014.11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 150193 号)

案件编号	第 1F213747 号
决定日	2018 年 04 月 24 日
发明创造名称	微流控芯片的复型模具制作以及它的微流控芯片检测系统制备
国际分类号	B81C 1/00 (2006.01) B01L 3/00 (2006.01)
复审请求人	中南大学
申请号	201510102719.0
申请日	2015 年 03 月 09 日
公开日	2015 年 07 月 01 日
复审请求日	2017 年 02 月 13 日
法律依据	中国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决定要点: 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所公开的方案存在区别, 而且这些区别也未被其它现有技术公开或给出技术启示, 同时也无证据表明所述区别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技术手段或公知常识, 并且所述区别使该申请的技术方案获得了有益的技术效果, 则可以认定该申请的技术方案具备创造性。	